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

厦金管批〔2025〕3号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厦门佰行 典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

厦门佰行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呈报的《关于厦门佰行典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）第十八条，经审查，准予你司变更以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富盾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你司5%的股权转让给厦门丰畴商贸有限公司。

二、同意富盾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你司8%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麦绵贸易有限公司。股权转让后，你司股权

结构为：

（一）厦门国圆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950 万元，持股 29.5%；

（二）厦门麦绵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，持股 20%；

（三）厦门丰畴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2300 万元，持股 23%；

（四）厦门谋众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450 万元，持股 14.5%；

（五）邱丽华出资 980 万元，持股 9.8%；

（六）黄泉川出资 320 万元，持股 3.2%。

二、同意你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。

请于本批复做出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后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我局备案。
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2025 年 4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，厦门市公安局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
